

中标通知书

致：北京兴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昌平区百善镇善缘家园南区燃气点供替代项目”项目编号（FZJG-ZBDL-2025-0016）招标文件和贵单位于2025年08月22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佰陆拾叁万捌仟柒佰叁拾陆元肆角玖分（人民币小写¥7,638,736.49）。

请在接到本通知后30日内，持本通知与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人民政府（项目单位）签订该项目合同。

特此通知

中咨华源(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7日



百善镇善缘家园南区燃气点供替代项目

施工合同文件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兴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昌平区百善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沈京伟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泥洼村

承包人（全称）：北京兴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义朝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东区产业基地景兴街 18 号院 1 号楼 4 层 405 室

发包人为建设昌平区百善镇善缘家园南区燃气点供替代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昌平区百善镇善缘家园南区燃气点供替代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人民政府

工程内容：①主要建设内容为拟新建污水管线 2143 米，检查井 46 座等内容。

②详细施工内容以清单、图纸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90%财政资金、10%单位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昌平区百善镇善缘家园南区燃气点供替代项目由顺沙路南侧现状 D325*10 中压 A 燃气管线接线，向南引 D219*7-D325*10 中压 A 燃气管线至南区 3#楼南侧中低压调压箱，经调压后供居民用气。

(1)外线部分：新建燃气管线 2280 米，其中调压箱前中压(A) D325*10 无缝钢管燃气管线 3 米，调压箱后低压 D219*7 无缝钢管燃气管线 133 米；dn315 聚乙烯燃气管线 111 米、dn160 聚乙烯燃气管线 413 米、dn110 聚乙烯燃气管线 820 米、dn63 聚乙烯燃气管线 800 米；1000Nm³/h 调压箱 P1:0.06~0.4Mpa(双路)P2:1500~3000Pa1 座，D200 闸井 1 座，设置弯管式钢塑转换接头 124 个，镁阳极 1 支，保温隔热管壳 46 处等，破除恢复水泥混凝土路面 22cm 厚 1545.6m、透水砖路面 15cm 厚 1283.0 m²绿化 485.78 m²。

(2)居民部分：新建燃气管线 5992.4 米，其中室外爬墙管线 D60*3.5 加强型无缝钢管

342.9 米、D48*3.5 耐候型无缝钢管 96 米、D34*3.5 耐候型无缝钢管 1770.2 米、D21*3.5 耐候型无缝钢管 183.2 米,室内 DN15 镀锌钢管 3600 米;球阀 124 台,锁阀 734 台,丝扣球阀 734 台,自闭阀 734 台,NB 表 734 台,防拆卸表接头 1468 个,电磁阀 734 台,燃气报警器 734 台,地上引入口 119 个,防拆卸丝堵 119 个,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日历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_____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柒佰陆拾叁万捌仟柒佰叁拾陆元肆角玖分(人民币)

(小写)¥: 7638736.49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340299.78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228567.43 元

暂列金额(含税): 6800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0 元

本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9%,不含税金额【7008015.13】元,大写柒佰万零捌仟零壹拾伍元壹角叁分,税额【630721.36】元,大写陆拾叁万零柒佰贰拾壹元叁角陆分。

承包人申请结算时累计开具的发票总金额应为结算价含税总额。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上述付款需区财政资金向发包人支付到位后方可支付,承包人对于区财政资金迟延支付予以谅解,并不以此为由向发包人主张任何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王径淮; 职称: 二级建造师;

身份证号: 120104197208025814;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BJ0065427;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211201420154767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211201420154767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16)0131485。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兴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伟沈印京（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刘义朝（签字）

2025 年 9 月 8 日

2025 年 9 月 5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人民政府

附件六：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兴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北京兴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人民政府

法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东区产业基地景兴街18号院1号楼4层405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伟沈（签字）

委托代理人：刘义朝（签字）

电话：

电话：01080105185

传真：

传真：0108010518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xingchaojianzhu@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展览路支行

帐号：

帐号：1105016152000090079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2206

监督单位：（盖章）

监督单位：（盖章）